



广电计量
GRG METROLOGY & TEST

NO: GRGTGZ2026

委托检验合同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

委托检验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海北第四幼儿园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检验，委托检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本着诚信友好，便于检验服务快捷，实行先检验后结算的记账式方式，并签订本担保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受托方（乙方）为委托方（甲方）提供饮用水检测项目服务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合作合作方式：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，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甲方自行送样委托乙方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三、协议期间委托方（甲方）应遵守以下约定

1. 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；
2. 按检验标准要求或双方约定提供检验所需样品，对送检的产品及产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 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技术资料；

4. 按担保协议约定定期足额支付已发生的检验费用。

四、协议期间受托方（乙方）应遵守如下约定

1. 严格按照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和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》要求开展委托检验服务，积极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，保证服务到位；

2.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检验方法标准进行检验，向甲方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的检验数据；

3. 按照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检验工作，原则上自收到检验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如遇特殊情况的，双方协商沟通。

4. 严格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；

5.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不符合要求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或者

更换；

6. 负责建立甲方的服务档案，做好服务沟通、信息反馈等工作。
7. 乙方只负责对接收到甲方寄送到的样品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。

六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。

七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检测项目和费用见本合同的附件《检测报价》。
2. 合同签订时未涵盖的检测项目，其相应服务范围及价格标准双方依“一案一议”方式协商和书面确认，书面确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附件或《补充协议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及电子报告后，一次性支付等额的检测费用。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。

4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8670188000069946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广州华利路支行

八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.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对已发生检验的费用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，协议自行终止。同时，乙方有权对甲方已发生的检验费用进行追偿；
2. 协议期间内产品执行标准或检验方法标准出现变更时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；
3. 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约定检验工作时，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1. 协议期间甲方因提供虚假产品或虚假信息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
2. 协议期间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
3. 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样品的委托检验负责，如遇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以保留的原检验送样为依据，采用原样本备样进行再次检验；因其它产品质量检验问题造成的损

失，乙方不承担违约等任何责任；

4.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检验协议费用，经乙方告知后，仍未支付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甲方所已发生的检验费用，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，甲方项目负责人人应予以协助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方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，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等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；

2. 未尽事宜，补充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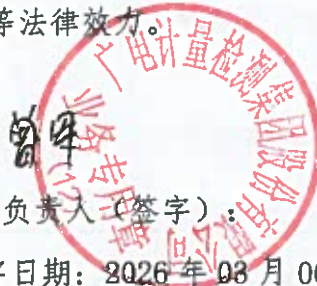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

乙方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

附件《检测报价》

检测类别	项目内容	样品数量 (个)	小计(元)
直饮水	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铅、镉、铬(六价) (标准: CJ94, 一个样品一份报告, 一份纸质报告)	2	1600
费用合计(含税)			1600



